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上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集团”）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预计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6月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誉好”）拟增加与关联方北京理与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理与算”）2023年的关联交易额度，金额合计不超过500万元。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全年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北京理与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等	市场定价	500	232.22	33.04
小计				500	232.22	33.04

注：已发生金额统计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交易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理与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理与算”）

法定代表人：翟巍

注册资本：171.4285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4号15层1509

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市场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理与算为公司子公司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上海誉好持股比例为30.1%，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20.82
净资产	178.08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9.29
净利润	-360.54

4、履约能力分析

理与算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正常，与公司的各项合同正常履行。经核查，理与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预计额度范围内签订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子公司上海誉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对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系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持续、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对《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是以市场公允价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八日